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（产品名称 1）1，生产厂为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鹤汤公路南（淇滨区粮食局直属库院内）（生产厂址）。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（产品名称 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100%（规定比例）。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（产品名称 1）的 （关键组件）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（产品名称 1）的 （关键工序）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/（产品名称 2），生产厂为 /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/（生产厂址）。/（产品名称 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/（规定比例）。/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/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